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3〕80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等教育 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规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 填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确保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以下简称“监测数据”）填报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保证数据的权威性与一致性，按照国务院、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填报工作的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是对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是国家“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采集的数据是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将作为学校质量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评估与认证及撰写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工作任务与目标

第三条 完成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填报与审核上报工作。

第四条 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以下简称“校内平台”）数据的采集、填报、常态监测、数据分析等工作。

第五条 编制学校、二级学院及专业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第六条 开展监测数据填报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与交流，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七条 发挥校内平台作用，加强信息技术在数据采集与分析、动态监测工作中的应用。

第八条 强化数据应用，形成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控与持续改进协调发展的机制，切实指导和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监测数据填报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实行校长负责制，业务分管校领导专项把关，评估督导处归口管理，学校各单位分级负责、协作互动的组织管理体系。

第十条 评估督导处是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组织与协调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审核上报数据、进行数据分析与常态监测。同时，负责校内平台的日常维护、数据指标体系的设计、修订与完善。

第十一条 按数据归口和业务分工，数据填报工作分为责任单位与协助单位。数据归口部门或业务部门是数据填报责任单位，与数据有关的其他单位是对应数据的协助单位。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与协助单位是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执行部门，相互配合完成监测数据的常态采集、填报与部门审核工作，定期对本单位负责的监测数据进行更新。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机制，单位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数据的审核把关。数据填报人是数据填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由单位负责人指定人员担任，负责数据的采集、整理、核实、填报与校验，以及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明确一名数据负责人，熟知相关政策

制度、数据统计口径与指标内涵，全面系统掌握本单位监测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与连续性。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学校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一般按照组织部署与培训、平台采集与汇总、数据校验与审核、数据分析与反馈、审议上报与总结整改、材料归档与常态监测等六个阶段开展。

（一）组织部署与培训阶段。学校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的文件要求，部署学校年度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统一规范和标准，发布任务分解表，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与协助单位，分配权限，组织培训。

（二）平台采集与汇总阶段。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负责明确各协助单位的填报内容和要求，组织相关协助单位共同完成具体表单的数据采集、汇总、审核、填报、分析等工作。协助单位对提交数据的原始性、规范性与真实性负责。

（三）数据校验及审核阶段。责任单位负责人对各协助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校验与审核，审核中发现问题需反馈协助单位核实。审核无误后，责任单位完成在线填报数据与审核数据表单，并向评估督导处提交《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监测数据填报审核表》（详见附件1）。对于校验结果提示异常数据的，责任单位需提交相应情况说明。

（四）数据分析与反馈阶段。评估督导处组织专家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对照各类标准，发现填报存在问题，并将相关问题反馈各责任单位核查确认。

(五) 审议上报与总结整改阶段。评估督导处审核数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后完成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上报，并编制年度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发布监测数据填报存在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各单位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并不断改进。

(六) 材料归档与常态监测阶段。评估督导处对学校年度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各类资料、文档进行整理归档，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向档案馆移交资料。责任单位与协助单位做好本单位上报数据及相关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定期对本单位负责的监测数据进行更新，利用校内平台开展校级数据、院级数据或专业数据的常态监测工作。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按照“谁填报，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明确任务分工，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确保数据质量。填报人原则上两年内不作变更，确需变更的须填写《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监测数据填报人员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2)，向评估督导处备案。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填报年度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准确理解监测数据指标内涵，严格按照数据统计时间进行采集。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与协助单位应通力协作，协调配合，对指标内涵、统计时限、统计口径等要保持高度一致，校、院两级数据要统一，业务部门间数据要协调。

第十九条 加强数据填报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责任管理。各责任单位务必按时间要求完成“基础数据表”的数据填报，一经提交不得随意改动，以免影响数据填报进程。建立本单位监测数据与支撑材料档案，避免错报、漏报现象。

第二十条 加强监测数据的分析与应用。各单位应及时进行分析总结，进行数据的横向与纵向比较，找准存在问题，促进持续改进。

第二十一条 增强数据安全意识，保障数据安全。校内使用数据须按照流程申请。未经数据源部门许可，不得向校内外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年度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与数据应用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数据失实、未按照时间节点报送造成严重后果的，参照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评估督导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监测数据填报审核表
2.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监测数据填报人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监测数据填报审核表

提交单位名称:

提交时间:

序号	表格名称	数据填报人签字
1	例：表 5-1-1 开课情况（学年）	
2		
3		
4		
5		
...		
数据校验 异常情况 说明	数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审核人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数据提交	提交人	接收人
	_____	_____
		交接时间

注：本表格一式两份，提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各保留一份。

附件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监测数据填报人员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姓名	职责	手机	邮箱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2023年7月4日印发
